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5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杨林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深交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要求，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6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

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(二)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6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2.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6日